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（1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（2）公司2017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

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